

2026年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在所在管辖范围内，认真开展党和政府的各项行政管理事务和经济发展工作；（二）领导和监督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村民委员会及社区的工作；（三）执行经济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民政和公安等工作；（四）依法任免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五）保护公共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六）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十个，分别是：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社会保障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4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59.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42.99	本年支出合计	4,542.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42.99	支出总计	4,542.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42.99	4,54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4,542.99	4,54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42.99	2,997.40	1,545.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	36.17	23.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88	0.00	6.88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88	0.00	6.88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	36.17	1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	36.17	1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14	58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14	58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42	231.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08	24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63	112.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94	0.00	79.9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4	0.00	79.9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94	0.00	79.9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3,559.88	2,117.23	1,442.6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957.23	2,117.23	84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117.23	2,117.23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0.00	0.00	84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2.65	0.00	502.65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2.65	0.00	502.65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2	20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2	20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02	208.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4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59.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42.99	本年支出合计	4,542.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42.99	支出总计	4,542.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42.99	2,997.40	1,545.5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	36.17	23.00
[20102]政协事务	3.00	0.00	3.00
[2010299]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2]组织事务	3.12	0.00	3.12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2	0.00	3.12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6.88	0.00	6.88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88	0.00	6.88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	36.17	1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	36.17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6.14	586.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6.14	586.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42	231.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08	242.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63	112.6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84	49.8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84	49.8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	1.9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79.94	0.00	79.9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4	0.00	79.94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94	0.00	79.94
[213]农林水支出	3,559.88	2,117.23	1,442.65
[21301]农业农村	2,957.23	2,117.23	84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1]行政运行	2,117.23	2,117.23	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40.00	0.00	840.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02.65	0.00	502.65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02.65	0.00	502.65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8.02	208.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8.02	208.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8.02	208.02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97.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654.37
[30101]基本工资	471.85
[30102]津贴补贴	700.56
[30103]奖金	762.9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2.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113]住房公积金	208.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7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0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4]手续费	0.6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46.00
[30228]工会经费	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224.7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5.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9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62
[30305]生活补助	376.0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00	54.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97.40	2,997.40	2,997.40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2,997.40	2,997.40	2,997.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54.37	2,654.37	2,654.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0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42	231.42	23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5.59	1,545.59	1,545.59	0.00	0.00	0.00	0.00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1,545.59	1,545.59	1,545.59	0.00	0.00	0.00	0.00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区级	0.98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激发党组织书记“头雁效应”，提升其履职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区级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区级	41.16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村办公经费-区级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行政村办公经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区级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下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有坚实的经费保障。
社区办公经费-区级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社区办公经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区级	0.14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激发党组织书记“头雁效应”，提升其履职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区级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下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有坚实的经费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区级）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退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	84.47	84.47	84.47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两委”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用于发放退休干部生活补贴。给基层组织提供更切实的保障，保障组织成员的生活、支持党组织成员工作开展，提高基层组织成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党的凝聚力、影响力、战斗力。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主干道海汕公路道路美化提升工程	55.10	55.10	55.10	0.00	0.00	0.00	0.00	红草镇主干道海汕公路道路美化提升工程，项目内容涵盖新做广告围挡、修复广告围挡、广告围挡更换等。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2.30	142.30	142.3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设施服务优化项目	44.60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圩镇及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数字实践项目点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建设项目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本工程内容主要对红草镇数字实践项目点开展三线整治工作，涉及通信线路下地，公共路由建设等。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180.50	180.50	180.5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我省将继续开展典型镇培育工作，在全省遴选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省财政新增安排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奖补资金87.2亿元（第二批计划培育301个典型镇，建议按照约85%-95%的比例进行认定，具体根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典型镇的实际认定结果据实安排），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下辖县（区、市）遴选认定的典型镇培育工作。
2026年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专项补贴经费-城区	6.88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为确保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村级组织正常运作，参照上届换届选举经费并结合2026年工作情况，顺利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任务。
村办公经费-城区（2026年）	100.80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办公经费，保证农村基层村党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村党组织有效履行职能，在推动乡村振兴。
村“两委”干部补贴-城区（2026年）	196.56	196.56	196.56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两委”干部补贴，障村“两委”干部正常履职、联系服务群众，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区（2026年）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激励基层党组织扎实有效履行职能，积极干事创业，更好服务群众，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推动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不断巩固。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城区（2026年）	5.88	5.88	5.88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扎实履职、积极担当，带领村“两委”干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多路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村民增收。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区（2026年）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及时下达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工作有坚实的经费保障。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城区（2026年）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办公经费-城区（2026年）	15.17	15.17	15.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社区办公经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进一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城区（2026年）	0.54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津贴，激励村党组织书记扎实履职、积极担当，带领村“两委”干部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政协联络工作室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政协委员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基层治理，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热点问题，高质量参政议政。
村（社区）换届选举专项经费	3.12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按照既定工作进度及时拨付相应经费，使我区各村（社区）换届选举工作有坚实的经费保障。
2026年“一中心四平台”日常维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一中心四平台”日常支出，通过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受审分离、容缺受理等服务方式，实现政务服务综合化、网络化、标准化，包含支付执法整治经费、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制服、执法队制服等。
2026年财力薄弱镇街困难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薄弱镇街财力性补助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镇街运转运作，包含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卫生巡查、疫情防控、交通安全、反偷渡反走私、环境整治、维稳联防、森林防火、规划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文化站、周转房、五小场所、违建拆迁、百千万工程、党群服务中心运维、纪检监察、国土资源巡查、水资源管理维护等镇街职能相关事项，创文创卫环境卫生整治、春节亮化工作、消防整治、禁毒扫黑、农村道路管养、殡改宣传、人大经费15万/年、基层团委经费2万/年、基层妇联经费2万/年、镇级党校运维经费5万元/年、民情地图网格运行经费10万/年、应急事件发生等工作经费。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42.99万元，比上年增加1,706.14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和项目经费支出，同比增加财政预算；支出预算4,542.99万元，比上年增加1,706.14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与财政拨款对应，增加财政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万元，比上年减少21.78万元，下降28.7%，主要原因是大幅压缩办公费，减少行政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128.8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392.8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9万元，主要是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2.30	本工程位于红草镇省道241，对省道241（边马路）南汾村段、西河桥头吴段农房外立面、围墙刷新改造，现状屋顶雨棚喷漆，新增瓦片；及对南汾村段、边马路汕尾大道入口至新村段两侧进行绿化提升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圩镇及周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00	本工程内容主要对圩镇及周边村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包括环境整治、拆除乱搭乱建、转运建筑垃圾、配置垃圾四类桶、美化绿化、服务设施提升等工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北片区道路综合整治项目	180.5	本工程内容主要对红草镇埔边北片区开展道路综合整治，包括道路硬底化、增设路灯、交通指示牌、护栏等。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典型镇风貌品质提升项目	240	整体规划包含环境卫生整治、圩镇秩序管控、基础设施提标、服务功能提质、特色风貌提升、社会治理增效及七个一的重点建设（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等。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